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汪子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子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汪子淮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

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3月19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暨參酌受刑人具狀陳述之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受刑人表明因還有另案未審結，請求待另案確定後再合併定執行刑等語，然法院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罪所處之刑，審查應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超出或變動檢察官所聲請之範圍，就檢察官所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他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是受刑人所指另案，既未經檢察官併予在本件聲請定刑，本院自無從於本件合併定刑。倘受刑人日後認有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其他案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另行提出聲請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瑩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

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汪子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